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恒达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9MAD8ERHH5G |
| 法定代表人： | 刘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38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10月19日16时17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举报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14号南侧，有擅自摆放美团共享充电宝的行为，截至检查时止，当事人尚无违法所得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10月2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